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9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报告书第三部分之“二、二、独立董事签字栏”由独立董事签名。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所签的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书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运作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深证永道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丰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693
交易代码	184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2000年7月14日止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普丰”。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增加债券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同时限制国债、政

券、信用债、企业债、可转债等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本基金将优化资产配置与优化组合投资机会,在进一部分散风险的

同时,通过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力争在降低风险的同时,实

现基金资产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2000年7月14日止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鹏华普丰”。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

http://www.phfund.com

深证永道中大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18号深证永道中心第43层勤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2000年7月14日止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1999年7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6% 2.30% 7.30% -

过去六个月 0.34% 2.26% -0.26% -0.062

过去一年 2.10% 2.13% - -

过去三年 25.53% 2.18% - -

过去五年 -39.17% 2.7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193.45% 2.49% - -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规定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的累计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5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

现金形式分红总额

再投金额形式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0.820 - - - -

2.300 - - - -

2.300 - - - -

合计 3.120 - - - -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div